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教育學分認定辦法

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及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七十九年元月一日公佈實施			78.11.3、78.11.21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79.07.17	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79.10.16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0.10.15	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4.05.23
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增訂	84.09.12	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4.12.19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增訂	86.12.09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6.12

一、本會教育學分認定辦法如下：

(一) 參加學術研討會：

1. 本會舉辦之學術演講年會兩天或兩天以上得積分20分，一天得積分10分。
2. 本會舉辦之學術討論月會，每次得積分3分。
3. 本會舉辦之教育演講會，從優給分，每小時得積分2分。
4. 本會舉辦之特別演講或學術討論會，每小時得積分1分。
5. 國際性消化系醫學會議得積分20分。
6. 國際性消化系醫學會議積分以20分為限，非國際性消化系醫學會議或研討會以15分為限。每年在國外獲得之教育積分以30分為限。

(二) 發表有關消化系醫學論文：

1. 在本會學術演講年會發表論文，每篇（限發表者）得積分8分。
2. 在本會學術討論月會發表論文（限發表者），每篇得積分4分。
3. 在本會教育演講會或特別演講會發表論文（限發表者），每篇得積分10分。
4. 在國際性消化系醫學會議發表論文（限發表者），每篇得積分20分，單一病例報告減半。
5. 在國外或國際性消化系醫學會議發表論文者，須提出節目表及摘要，經審查通過後給予積分。

(三) 發表有關消化系醫學著作：

1. 發表有關消化系醫學論文於本會雜誌者（限第一作者），每篇得積分20分，第二、第三作者得10分。消化系醫學會會員取得此項積分，若於三年內通過為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則積分計入六年期限之總積分中。
2. 發表有關消化系醫學論文於國內醫學雜誌者（限第一作者），每篇得積分10分，第二、第三作者得2分。
3. 發表有關消化系醫學論文於國際醫學雜誌（限第一作者），Citation Reports排名第一百二十名以內者，每篇得積分20分。其他Peer- Review之雜誌（限第一作者），每篇10分，第二、第三作者得4分。
4. 單一病例報告減半。

二、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